

#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---

## 关于举行神木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成果听证会的公告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3 号）、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）及《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二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》（自然资源部令第 6 号），现就神木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举行听证会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听证会时间：**2023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3:30

**二、听证会地点：**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

**三、听证会内容：**听取听证会代表对神木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意见、建议。

**四、参加听证会的代表：**听证会代表由各镇（街道）、财政、统计、物价、农业等有关部门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群众代表及社会各界人士组成。

**五、申请方式：**凡申请参加听证会的，请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 17:30 前持单位介绍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，到市自然资源局 510 室报名并填写申请表（联系人刘小波，联系电话：

0912-8305602)。

## 六、听证会代表参加听证会注意事项：

1、听证会代表应当准时参加听证会，迟到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，不得进入会场；

2、听证会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，并有权对拟听证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以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和质询，查阅听证纪要；

3、听证会代表应当忠于事实，实事求是的反映所代表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；

4、遵守听证纪律，保守国家秘密，严禁在会场无理取闹、大声喧哗。

特此公告。



神木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9月22日